区

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

城阳区科技型展览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

为引导我区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及国际市场，鼓励其参加科技型展会，依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城发〔2017〕3号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城阳区科技型展览会补助资金”，是指对城阳区企业参加国内外科技专题展览会、博览会、洽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(以下简称“展会”)给予补助的资金(以下简称“展会补助资金”)。

第二条 展会补助资金针对我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科技或高新技术（成果）展览会、博览会、洽谈会。

第三条 补助标准

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用予以50%补助，国内展会每个企业补助上限为2万元、国外展会每个企业补助上限为3万元。

第四条市、区两级不重复补助。

第五条 申请展会补助资金所需材料

(一)城阳区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补助资金申请表;

(二)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三)企业支付展位费发票复印件（验原件）;

第六条 区科技局负责展会补助政策的实施兑现工作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 （一）编制年度展会补助资金预算；
 （二）核实企业参加展会费用和情况；
 （三）拨付展会补助资金。
 第七条 展会补助资金的拨付程序如下：
 （一）区科技局根据上级或展会组织单位反馈的参展名单，确定我区参展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区科技局确定展会补助资金额度，下发补助通知。

（三）补助名单在城阳政务网公示，公示期限五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到区科技局办理拨款手续。

 第八条 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解释。

 第九条 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018年5月7日

|  |
| --- |
| 城阳区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补助资金申请表 |
| 申请单位：（盖公章） | 　 |
| 展会名称 | 　 |
| 展会起止时间 | 　 |
| 展会地点 | 　 |
| 参展单位名称 | 　 |
| 参展人数 | 　 | 人 |
| 展位面积 | 　 | 平方米 |
| 展位费总额 | 　 | 元 |
| 申请展位费补助额 | 　 | 元 |
| 申请单位开户行及账号 | 　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
| 联系人手机 | 　 |
|  | 申请时间：年 月 日 |  |